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〔办理类型：A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西民函〔2020〕27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74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张云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在马街街道—正基春天里小区及周边小区成立社区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马街街道“正基春天里”小区位于春雨路960号，共有住宅楼12栋2589户，现已入住1900多户，入住率为74%。该小区在2014年12月底交付使用后，因为地域管理权属不清晰，和云南耀龙机电公司生活区（296户）一样，一直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。为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在这个区域内居民办事难、难办事的问题，确保区域社会稳定，建议由依法依规地尽快成立社区居委会，同时将附近的几个企业单位一并纳入管理范围，将社区服务范围覆盖周边，让居住于此片区的近3000户居民群众能少跑冤枉路，就近、就便办得了事，从而将打通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真正落到实处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首先感谢于永泰代表对西山区社区建设的关心关注。

关于社区设置问题，我区2014年10月已由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制定下发了《西山区社区设置暂行规定》。按此规定，社区设置的标准是城市社区管辖户数一般在3000户以上，村改居社区不低于500户，其中新建住宅小区居民入住率必须达50%以上方可设置。具体成立程序是：由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对拟设置社区进行摸底调查，准确掌握辖区居民人口和户数，广泛听取居民代表、辖区公共单位和物管公司对社区设置的意见和建议。拟定《社区设置方案》，并提供社区设置报告（含拟设置社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）、“两房”、筹备人员等相关材料后，向区政府提出设置社区申请。区民政局对拟设置社区情况进行实地复核；区财政局应对设置社区所需经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社区设置经区政府批准后，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程序进行筹备和社区组织选举，选举产生的社区组织纳入社区建设和管理。目前，马街街道已就街道所辖范围内相关社区成立情况进行了调研，结合下一步马街片区开发实际，现暂缓开展社区设置工作，待条件更成熟后再合理调整、设置社区，我局已按职责任给予了建议和意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与马街街道的对接联系，督促街道按照《西山区社区设置暂行规定》，认真调研，合理调整设置新社区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0年11月20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 李淳 68220583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